

# 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国教〔2023〕7号

##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2021年-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3号）精神，经研究，学校制定了《广东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东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分部办学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函〔2020〕4号）、《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方案（含指标）》（国开质量〔2021〕2号）、《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2021年-2024年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开质量〔2021〕3号）要求，为做好迎接广东分部办学评估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广东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努力提高办学质量，提升学校内部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广东开放大学高质量发展，为创建国内一流开放大学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以“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为原则，通过评估，进一步明确办学思路，创新机制，突出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增强办学实力，顺利完成2024年秋季国家开放大学对广东分部的办学评估工作。

## 三、组织机构

### （一）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迎评工作。

组 长：刘文清

常务副组长：王宜奋

副组长：谢锦群、孙 平、宋 波

成 员：陈景春、刘汉民、邱培彪、韩 刚、张尚先、  
陈东英、李光先、朱树牛、李义丰、梁瑞明、  
潘美意、叶 翎、李雪婵、吴 结、王建根、  
吴立华、阮银兰、王 磊、蓝 天、彭伟强、  
李美满、陈业林、胡宇霞、周志军、周华杰、  
吴刚汉、陈广怀、李忠信，各分校党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领导评估工作；下达办学评估工作任务书；研究解决办学评估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审定评估工作重要文件和主要评估材料；落实评估工作各项保障条件；对学校评估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检查督促和考核奖惩。

## （二）办学评估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学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成立临时机构评估办，评估办设在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部，办公室设在1号楼7楼。

主 任：王宜奋

常务副主任：胡宇霞

副主任：叶 翎、李忠信、陈俊键、李巧钰

秘 书：侯小红

成 员：卢慧芳、杨继龙、杜燕锋、谢炜聪、凌 玲、

于 蕾、梁 凯

主要职责：在学校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工作。负责起草办学评估相关文件；负责指导和收集相关部门提交办学评估指标对应材料；负责办学评估自评报告、填报自评打分表；负责与国开总部质量监控部和专家组的沟通联系；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和系统评估工作业务培训；与其他已经参评的分部主动交流学习，收集有关评估工作信息；负责指导相关办学单位（2-3个市级开大或县级开大）迎接办学评估工作，汇总收集材料；根据各阶段工作目标，布置和检查各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办学评估工作。

#### 四、办学评估工作内容

此次办学评估采用远程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形式。

##### （一）远程评估

评估专家审看分部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结合数据评价（总部提供的分部教学、教务、质量管理等方面数据）、网上检查（主要检查学习网的使用）、远程听评课、电话访谈（教师、学生）等方式进一步掌握分部办学基本情况。远程评估时间一般控制在10天以内。

##### （二）实地评估

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材料、现场考察、听课、座谈或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实地评估。除分部本身，原则上还须延伸考察2个相关办学单位（分部体系的学院和学习中

心，一般不超过3个)。完成实地评估工作后，专家组会商形成小组意见，与分部领导全面沟通反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以会议形式向分部中层及以上干部进行意见反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实地评估工作时间控制在5-7天(城市分部5天，省域分部最长不超过7天，不含往返时间)。

## 五、组织实施

### (一) 成立工作小组及专项工作组

按分工合作原则，以《国开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含核心指标)》的一级指标分组，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其三级指标对应的观测点的牵头部门共同组成专项工作组，并依托各工作小组，统筹完成其三级指标及观测点的所有内涵建设、规章制度、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1. 职能部门成立工作小组

各职能部门按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承担相应任务，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负责组织配合部门成立办学评估工作小组，完成相应观测点的内涵建设，并向观测点所属的专项工作组提交观测点材料清单、相关佐证材料及自查自评报告。

#### 2. 成立专项工作组

依据国开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类，分别成立10个专项工作组，前6个工作组分别负责一项一级指标及其二级、三级指标的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收纳和整理各工作小组的相关佐证材料，并撰写自评报告。

### （1）办学定位组

组 长：陈景春

成 员：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办学定位”部分的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完成指标内容的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2）体系办学组

组 长：李光先

成 员：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招生与合作部、发展规划部、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体系办学”部分的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完成指标内容的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3）条件保障组

组 长：韩刚

成 员：人力资源部、教务部、财务部、招生与合作部、科学技术部、信息化建设部、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部、图书馆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条件保障”部分的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完成指标内容的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4）教学运行与效果

组 长：李忠信

成 员：人力资源部、教务部、招生与合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教学运行与效果”部分的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完成指标内容的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5）质量管理组

组 长：叶翎

成 员：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部、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质量管理”部分的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完成指标内容的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6）创新与服务组

组 长：陈东英

成 员：财务部、科学技术部、乡村振兴学院、国家开放大学教学部、继续教育学院、学分银行管理中心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一级指标“创新与服务”部分的问题整改及相关工作，完成指标内容的自查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7）综合材料组

组 长：曾祥跃

成 员：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组织部、教务部、学习型社会研究中心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各评估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提供的自查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撰写学校自评报告；负责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的整理、汇总，并编辑成册；负责撰写校领导的汇报材料及PPT制作等。

#### （8）宣传报道组

组 长：陈业林

成 员：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评估过程中的宣传和信息发布；负责评估主题、口号、标语等的拟定与宣传；负责相关宣传材料的制作、学校展室的建设工作。

#### （9）后勤保障及接待组

组 长：陈海娜

成 员：党政办公室、财务部、后勤基建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评估工作中办公条件保障，组织会议及相关事宜，负责领导、专家的接待和会务工作。

#### （10）技术支持组

组 长：吴刚汉

成 员：信息化建设部、相关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评估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支持工作。

#### （二）办学评估工作监督检查

为了保证我校办学评估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学校成立校内办学评估工作监督检查组，负责对办学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组 长：刘汉民

成员：校内外办学评估专家若干名。

主要职责：负责对办学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进行预评工作；对各工作小组、各专项组的自查自评、材料搜集、整理和预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给予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办学评估迎评工作（另文通知）

## 六、实施步骤

我校办学评估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23年11-12月，起草方案，成立机构，动员部署。

工作重点是完成组织机构组建，开展迎评促建工作动员部署，制定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二）自评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4月，主要是开展自查自评，进行指标内涵建设。

2023年12月-2024年1月，组织评估专家指导及业务培训；各工作组、部门（单位）、各分校按学校部署及要求，学习研究国家开放大学分部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内涵及要求，按照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各工作组、部门（单位）、分校按工作部署及要求，对照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开展进行自查自评工作，完善规章制度建设，加强内涵建设；编写自评报告初稿，收集和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2024年2月-4月校内各部门（单位）、各分校根据审定意见做好整改工作，整理完善办学评估支撑材料。

（三）预评阶段：2024年5月，邀请校外专家进校开展预评审，及时发现存在问题。

开展广东开放大学办学预评估工作。各部门（单位）、各分校进一步做好材料补充及预评估相关工作。做好接受专家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等准备工作。

（四）整改阶段：2024年6-8月，完成指标体系内涵建设、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

学校根据预评审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各工作组、部门、分校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修改自评报告及其相关佐证材料。

（五）迎评阶段：2024年9-12月，专家进校评审。

学校组织召开迎评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迎评工作。各分校、校属各部门（单位）在国家开放大学专家进校评估开始前，全面完成迎评工作各项任务。

2024年9月-12月（具体时间以国家开放大学通知为准），评估办向国家开放大学汇报、沟通迎评有关情况，做好国家开放大学专家组入校实地评估与远程评估对接工作，开展评估。

## 七、工作要求及建议

为确保办学评估工作措施的落实，准备工作期间，实行五项工作制度：

（一）实行第一责任人工作制度。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各指标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强化领导，压实责任，切实增强做好评估工作的责任

感，有效保证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在评估工作中起到核心作用和表率作用，确保各项指标按照满分标准要求准备和建设，凡是未完成学校评估工作任务的，根据情况追究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二）例会制度。评估办实行例会制度，通报阶段工作情况，研究相关问题，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

（三）汇报制度。评估办和各工作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

（四）审核制度。工作小组上报的支撑材料，由部门主要领导严把质量关，部门领导签字后报专项工作组审核，专项工作组报评估办，评估办履行交接手续。上报材料如需要修改补充，由评估办提出具体意见，承办专项组要及时组织工作小组修改完善，并履行审批程序。

（五）督察制度。评估办会同督导组，对各工作小组和各部门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定期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六）通报制度。学校建立评估网页，及时发布相关文件和迎评工作动态，各部门要及时浏览，了解掌握评估工作情况。